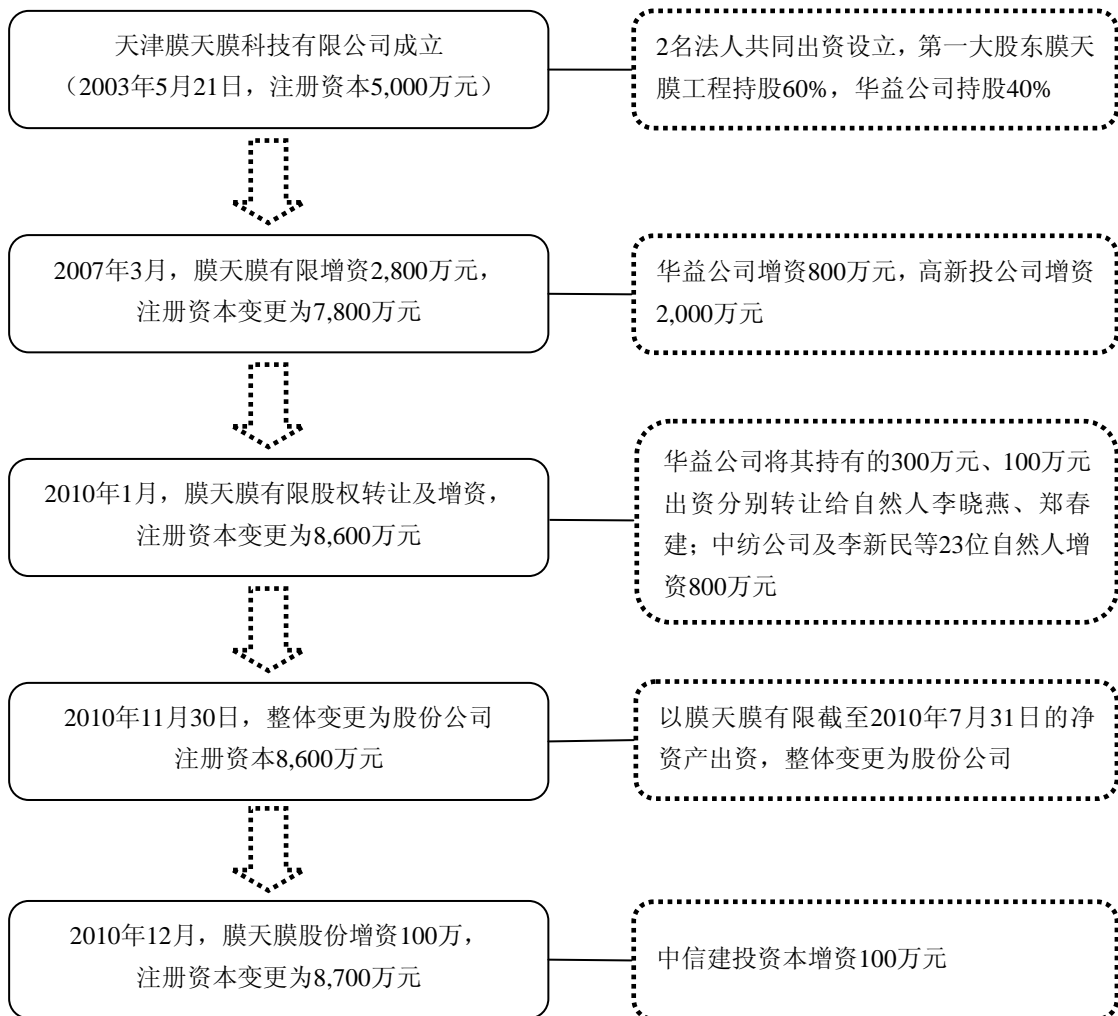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做如下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本说明中相关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演变基本情况



二、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演变具体情况

（一）膜天膜有限阶段（2003年5月—2010年11月）

1、2003年5月，膜天膜有限设立

膜天膜有限系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津开批[2003]231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资比例大于 25%），由膜天膜工程和华益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双方约定出资方式、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膜天膜工程	实物	3,000.00	60.00%	国有内资法人
2	华益公司	外币现金	2,000.00	40.00%	外资法人
合计		—	5,000.00	100.00%	—

2003 年 6 月，华益公司首期出资 1,22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97,940.00 元）到位，并经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津诚会验字[2003]KW018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9 月，华益公司第二期出资 1,196,262.16 美元（折合人民币 9,902,060.00 元）到位，并经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津诚会验字[2003]KW028 号《验资报告》）。华益公司出资全部到位。

2004 年 11 月，膜天膜工程按约定以实物出资，经天津市教委津教委产[2004]17 号文件批准，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膜天膜工程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2004 年 12 月，津联会计师事务所对膜天膜工程以实物出资资产进行了审验（津联验外字[2004]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膜天膜工程出资 3,000 万已出资到位。

至此，膜天膜有限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2003 年 5 月 21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膜天膜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津总字第 015419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2、2007年3月，膜天膜有限增资2,800万，注册资本增至7,800万元

2007 年 1 月 19 日，经膜天膜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高新投公司以增资方式成为膜天膜有限股东，增资金额 2,54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同意华益公司对膜天膜有限增资，增资金额 1,016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膜天膜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7,8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膜天膜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增资前，经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请示的批复》（津教委产[2006]7 号）文件批准，膜天膜有限委托华夏松德进行了整体评估。2007 年 1 月 29 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津膜

天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夏松德评I字[2007]5号)。本次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计算评估值,本次评估的结果如下:

(1)截至2006年12月31日,膜天膜有限账面资产总额为9,003.92万元,负债总额为4,252.94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750.98万元。

(2)经评估后膜天膜有限的资产总额为10,585.46万元,负债为4,231.84万元,净资产为6,353.62万元,增值额为1,602.64万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鉴于膜天膜有限在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膜天膜有限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为0.95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7元。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1.27元,与前述净资产评估值相同。2007年1月,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先后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综上所述,华益公司和高新投公司本次向膜天膜有限增资的价格依据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师评估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公允地反映了膜天膜有限当时整体资产的价值,本次增资的价格公允。

2007年2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签发了《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加股东的批复》(津开批(2007)78号)批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增资事宜。

根据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3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诚会验[2007]第KN017号),截至2007年3月1日,华益公司和高新投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了其认缴的出资款。华益公司和高新投公司均为一次性缴足其认缴出资,不存在分期缴纳的情形。

2007年3月1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膜天膜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膜天膜有限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膜天膜工程	3,000.00	38.46%	内资法人股
2	华益公司	2,800.00	35.90%	外资法人股
3	高新投公司	2,000.00	25.64%	内资法人股
合计		7,800.00	100.00%	—

3、2010年1月，膜天膜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800万，注册资本增至8,600万

2009年12月31日，经膜天膜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华益公司将其所持有的300万元出资和1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李晓燕和郑春建，转让金额分别为561万、187万，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同意中纺公司以及李新民等23位自然人以增资的方式成为有限公司股东，中纺公司以货币增资935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新民等23位自然人以货币增资561万元，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膜天膜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万元。

增资前，经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请示的批复》（津教委产[2009]5号）文件批准，膜天膜有限委托华夏金信进行了整体评估。2009年12月10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244号）。本次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截至2009年9月30日，膜天膜有限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为17,886.43万元，负债总额为6,919.93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0,966.5万元。

（2）成本法评估后膜天膜有限的资产总额为21,122.26万元，负债为6,848.33万元，净资产为14,273.9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净资产比较增加值为3,307.43万元，增值率为30.16%。

（3）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膜天膜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577.4万元，与原账面净资产比较增加值为3,610.9万元，增值率为32.93%，与采用成本法比较相差303.47万元。

考虑到收益法评估出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能弥补成本法仅从各单项资产价值加和的角度进行评估，未能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的缺陷，避免了成本法对效益好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价值低估，因此本次评估最终结论以收益法确定的企业净资产价值为准，即截至2009年9月30日，膜天膜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577.4万元。2009年12月，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对上述资产评估结

果进行了备案。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鉴于膜天膜有限在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7,800 万元，膜天膜有限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41 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7 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87 元，与前述净资产评估值相同，高于净资产账面值 32.93%。

综上所述，华益公司本次向李晓燕、郑春建转让其所持膜天膜有限的股权的价格与膜天膜有限同时进行的增资的价格相同，均依据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师评估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公允地反映了膜天膜有限当时整体资产的价值，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

2010 年 1 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膜天膜有限签发了《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转股、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0）006 号），批准了膜天膜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0]第 0006 号），截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中纺公司和李新民等 23 位自然人已足额、按时缴纳了其认缴的出资款。中纺公司和李新民等 23 位自然人均为一次性缴足其认缴出资，不存在分期缴纳的情形。

2010 年 1 月 20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膜天膜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膜天膜有限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膜天膜工程	3,000.00	34.884%	国有内资法人
2	华益公司	2,400.00	27.907%	外资法人
3	高新投公司	2,000.00	23.256%	国有内资法人
4	中纺公司	500.00	5.814%	国有内资法人
5	李晓燕	300.00	3.488%	自然人
6	李新民	105.00	1.221%	自然人
7	郑春建	100.00	1.163%	自然人
8	刘建立	89.00	1.035%	自然人
9	庄宇	20.00	0.233%	自然人
10	戴海平	5.00	0.058%	自然人
11	高科钢	5.00	0.058%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2	郭振友	5.00	0.058%	自然人
13	韩宗璞	5.00	0.058%	自然人
14	环国兰	5.00	0.058%	自然人
15	李洪港	5.00	0.058%	自然人
16	李祥得	5.00	0.058%	自然人
17	马世虎	5.00	0.058%	自然人
18	王龙兴	5.00	0.058%	自然人
19	王若凌	5.00	0.058%	自然人
20	魏海英	5.00	0.058%	自然人
21	张琳	5.00	0.058%	自然人
22	张武江	5.00	0.058%	自然人
23	高学娟	3.00	0.035%	自然人
24	侯若冰	3.00	0.035%	自然人
25	刘继强	3.00	0.035%	自然人
26	唐小珊	3.00	0.035%	自然人
27	谢鹏伟	3.00	0.035%	自然人
28	于鸿来	3.00	0.035%	自然人
29	郑清	3.00	0.035%	自然人
合计		8,600.00	10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2010年11月—至今）

1、2010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年9月3日，膜天膜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津开批（2010）574号《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膜天膜有限以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1,923,278.09元为基数，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大于25%），其中86,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8,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45,923,278.09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于2010年11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设立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成立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0年11月25日，天健正信就股份公司设立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13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发起人出资到位。

2010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0004000469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年12月，膜天膜股份增资100万，注册资本增至8,700万

2010年12月21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中信建投资本以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增资金额400万元，其中100万元增加股本，余额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中信建投资本向公司增资的价格为4元/股，系以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结合公司2010年的盈利预期和对公司的整体估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根据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6,417,221.83元，每股收益为0.21元，据此，本次增资的市盈率（PE值）为19倍。

经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请示的批复》（津教科委[2010]29号）文件批准，股份公司委托华夏金信对其进行了整体评估。2010年12月14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0）290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采用成本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188.65万元，采用收益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713.55万元。据此，公司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采用成本法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2元/股，采用收益法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2.06元/股。中信建投资本以4元/股的价格增资高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2010年12月，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和天津市国资委分别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资本本次向公司增资的价格系以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结合公司2010年的盈利预期和对公司的整体估值确定，并且高于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师评估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本次增资的价格公允。

2010年12月22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签发了《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0）625号）批准

了公司上述增资行为。

根据天健正信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50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信建投资本已足额、按时缴纳了其认缴的出资款。中信建投资本为一次性缴足其认缴出资,不存在分期缴纳的情形。

2010 年 12 月 28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膜天膜工程(SS)	3,000.00	34.4826%	内资法人股
2	华益公司	2,400.00	27.5860%	外资法人股
3	高新投公司(SS)	2,000.00	22.9884%	内资法人股
4	中纺公司(SS)	500.00	5.7471%	内资法人股
5	李晓燕	300.00	3.4483%	自然人股
6	李新民	105.00	1.2069%	自然人股
7	中信建投资本(SS)	100.00	1.1494%	内资法人股
8	郑春建	100.00	1.1494%	自然人股
9	刘建立	89.00	1.0230%	自然人股
10	庄宇	20.00	0.2299%	自然人股
11	戴海平	5.00	0.0575%	自然人股
12	高科钢	5.00	0.0575%	自然人股
13	郭振友	5.00	0.0575%	自然人股
14	韩宗璞	5.00	0.0575%	自然人股
15	环国兰	5.00	0.0575%	自然人股
16	李洪港	5.00	0.0575%	自然人股
17	李祥得	5.00	0.0575%	自然人股
18	马世虎	5.00	0.0575%	自然人股
19	王龙兴	5.00	0.0575%	自然人股
20	王若凌	5.00	0.0575%	自然人股
21	魏海英	5.00	0.0575%	自然人股
22	张琳	5.00	0.0575%	自然人股
23	张武江	5.00	0.0575%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24	高学娟	3.00	0.0345%	自然人股
25	侯若冰	3.00	0.0345%	自然人股
26	刘继强	3.00	0.0345%	自然人股
27	唐小珊	3.00	0.0345%	自然人股
28	谢鹏伟	3.00	0.0345%	自然人股
29	于鸿来	3.00	0.0345%	自然人股
30	郑清	3.00	0.0345%	自然人股
合计		8,700.00	100.0000%	——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参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进行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股东在历次增资过程中均一次性按期缴纳了出资款，不存在分期出资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和增资定价公允；相关股东在历次增资时已一次性足额、按时履行了出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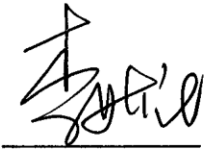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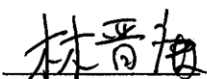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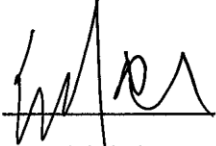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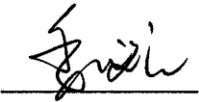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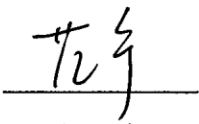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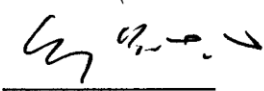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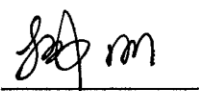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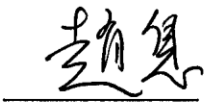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股东用于缴付公司资本的财产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现持有的股份均为股东直接持有，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委托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各股东均合法取得公司股份，各股东不存在因持有公司股份，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情形；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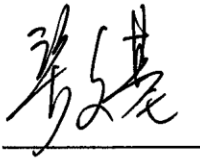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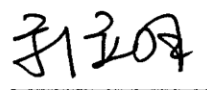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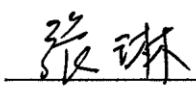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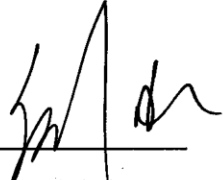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新民	 林晋廉	 邱冠雄
 刘建立	 魏义良	 范宁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全体监事：

 梁文基	 刘立群	 张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立	 郑春建
 庄宇	 戴海平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2年4月12日

